

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入會工作證明書

部分申請入會者，除本證明書外，須另備資料，請先來電（02-26225728）洽詢，以免耽誤您的時間

本證明書茲證明_____先生/女士，身分證號碼_____，

之工作情形。

※前述之勞工，確實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

短期受僱於本人

於(請寫工作地址)

與本人一同工作受僱於人

擔任_____工作，特此證明屬實。

(證明人非本會會員，敬請檢附身分證影本)

證明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※前述之勞工，確實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

短期受僱於本人

於(請寫工作地址)

與本人一同工作受僱於人

擔任_____工作，特此證明屬實。

(證明人非本會會員，敬請檢附身分證影本)

證明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無一定雇主係指：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二個以上不同雇主，其工作機會、工作時間、工作量、工作場所、工作報酬不固定者而言。
- 證明人應確實明瞭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，始可出具證明。
- 如將來發生爭議事項，經發覺與證明事實不符者，證明人應負刑法第 210 及 215 條偽造文書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